

2023 年度兽医学院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战略方针，落实上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对消防安全中突出风险进行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学院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负责、师生高度参与的原则，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止校园亡人火灾事故，减小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任务

（一）实验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 实验场所未张贴安全信息牌，以下信息涵盖不全或未及时更新：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2. 实验室消防通道不通畅，公共场所堆放仪器和物品。
3. 实验室未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未能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

火器种类配置不正确，不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

4. 实验室环境脏乱差，实验室物品摆放混乱，卫生状况差，实验完毕物品未归位，废弃物品、无关物品随意放置。

（二）用电用水基础安全专项整治。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 实验室用电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2. 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不匹配，私自改装。

3. 电源插座不能有效固定；电气设备未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4. 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

5. 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不绝缘可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无盖板或护套，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6.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未使用专用插座。电器长期不用时，未切断电源。

7.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8.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9.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破损。各类连接管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三) 电气安全专项整治。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是否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2.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未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冰箱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烘箱、电阻炉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3. 加热设备未放置在通风干燥处,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没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未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未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没有必要的防护措施,未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烘箱完毕,未清理物品、切断电源,未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前离开。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没有人值守。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无人值守或没有实时监控措施。

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没有安全防范举措。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使用明火电炉。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四）办公区域及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
2. 电吹风、台灯、充电器等用必，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 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4. 在办公室、宿舍对电动车或电动车充电器充电。

（五）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教保函〔2022〕12号）既定部署，持续开展全校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整治，确保师生驾乘的电动自行车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无违规拆改装的车辆。学院师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按规充电。

四、工作步骤

（一）各课题组、教研室（中心）自查整改。各课题组、教研室（中心）要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整治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照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周检查整治情况，针对实施阶段发现的久拖未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清单，专题研讨整治方案，确保整治到位。

（三）开展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最大限度普及消防安

全常识，提高师生自防自救能力。进一步深化“敲门”行动，广泛发动师生开展“三清三查三关”，并通过微信群提醒、流动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

（四）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实验室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要把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课题组组会进行部署工作。

（二）各课题组、实验室（中心）要将该整治行动融入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中，实行源头控制，杜绝“静态整改，动态反复”的情况，真正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

（三）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被强制关闭整顿并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行（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查通过后方可开放使用。对于未落实整改且未有合理书面解释的实验室将予以全院通报。